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45
12 January 1998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7年10月30日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PRC）驻地代表于1997年10月30日关于PRC的核出口程序的信函。
2. 遵照信函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信函全文附后。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地代表1997年10月30日的信函全文

我荣幸地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议了有关下述物项出口的程序：

- (a) 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和
- (b) 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和材料；

中国政府是根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二款下的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这类物项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此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接受保障——进行这种审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在这方面按INFCIRC/209/Rev.1和INFCIRC/209/Rev.1/Mod.1, 2, 3中的各项规定行事。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国政府保留对上述程序解释和执行的权力，如果愿意还保留对这些具体规定以外的有关物项出口控制的权利。

如蒙分发本信函以通告机构各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我谨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你表示我最崇高的敬意。